#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三峰"), 其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拟向西昌三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2,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 担保前公司已向西昌三峰提供16,13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扣保情况概述

西昌三峰是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西昌二 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单位。为满足西昌二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西昌三峰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2.750 万元,贷款 期限 19年。2021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 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西昌三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大渡口支行申请的 22.75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 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4 亿元的担保, 其中含向西昌三峰提供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 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号)。该项议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号)。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西昌市太和镇转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 邱圣

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西昌三峰 100%股权, 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处理技术的咨

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 718, 685. 74
负债总额	119, 066, 650. 68
银行贷款总额	75, 800, 000. 00
流动负债总额	35, 790, 415. 23
净资产总额	147, 652, 035. 06
营业收入	54, 862, 257. 15
净利润	16, 489, 041. 30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债务人: 西昌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人民币 22,750 万元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

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其他约定:本合同担保期至主合同对应的"西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开始并网发电且收到首笔电费收入,并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售电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本合同其他条款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昌三峰提供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贷款融资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该项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目前西昌二期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516,743.58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6.56%;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471,196.38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60.6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